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主要服务内容

采购人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促进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固体废物经营单位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规范，防范环境风险，拟招录四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常州市新北区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新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帮扶核查，全年被核实单位数量500家。具体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一安排，每家供应商承担工作任务最多不高于服务总量的60%，最少不低于服务总量5%。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规范化管理核实

采购人提供名单，由供应商负责对名单内的单位进行现场帮扶核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内容包括：

（1）帮扶核查企业填报固体废物管理体系、规章制度、环境监测制度执行情况；

（2）帮扶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对照最新的贮存控制标准、标志标识标准的落实情况；

（3）帮扶核查企业年度计划委托利用、处置中废物名称和废物代码一致性；

（4）帮扶核查企业是否存在固体废物产生概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填报是否准确手续是否齐全；

（5）对照省厅打分评定标准，帮助企业开展打分评定工作。

（二）新污染物治理

由采购人提供的名单，根据省、市要求的新污染物治理方案、名录和要求，对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新污染物产生、申报、合规治理等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帮扶，提出企业在新污染物治理过程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三、服务要求

（一）具体工作要求

1. 采购人将抽取的被核查帮扶单位名单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所抽取单位进行核查帮扶，完成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2. 供应商对被核查帮扶企业所有核查帮扶内容应做到全面、无缺项；

3. 现场核查帮扶应有核查帮扶记录及图片留存，以便采购人复核、验收。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是环保专业且在环保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 项目成员应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项目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被核查帮扶企业的各项具体信息准确无误，无缺项、漏项。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投标响应时的拟派项目组负责人及其成员。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员工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

3.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的本次信息核实结果。

4. 服务期间必须注意安全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以最新的政策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考核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完成时间完成相应的核实工作。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核实报告内容应符合现有危废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切实提出企业在动态管理系统内填报信息数据方面存在的问题。

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报告进行审核，对于核实达不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